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44號

債 權 人 陳榮鍊

債 務 人 許金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許金麗為背書人，債權人僅提出支票8紙作為本件釋明，未提出其他釋明證據以釋明本件有借款關係存在，經命補正仍未補正，則債權人要難僅以支票而欲釋明兩造間有借貸原因關係存在。則依卷內資料本於票據請求，按票據法第132條審查，票號UA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WHA0000000、WHA0000000、WHA0000000、WHA0000000之支票7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均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7紙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許金麗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7紙支票對債務人許金麗核

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